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維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梓嬙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蝦皮數位電商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及其中480萬元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，暨其中32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91萬9,7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93萬4,1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800萬元	利息	480萬元	115年7月12日	115年8月2日	(22/365)	5%	801萬4,466元
2	391萬9,714元							391萬9,714元
	合計							1,193萬4,180元